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  
高氯酸铵生产线扩能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 目 录

1.概述.....	- 1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5 -
2.2.1 网络.....	- 5 -
2.2.2 其他.....	- 7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7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8 -
3.1 公众内容及时限.....	- 8 -
3.2 公示方式.....	- 8 -
3.2.1 网络.....	- 8 -
3.2.2 报纸.....	- 10 -
3.2.3 张贴.....	- 13 -
3.3 查阅情况.....	- 16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6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7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8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19 -
7.其他.....	20
8.诚信承诺.....	21

# 1.概述

在拟建项目的整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2018]第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 （1）首次信息公开

2026年01月23日，我公司正式与大连益驰思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变更”合同，该合同中约定完成“高氯酸铵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正式委托环评单位承担环评工作后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26年01月30日在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gaojiachem.com/>）新闻板块，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

## （2）第二次信息公开

在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同步采用三种方式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具体公开方式为：

### ① 网络信息公开

2026年03月27日在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gaojiachem.com/>）新闻板块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进行了公示，并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 ② 报纸信息公开

10个工作日内,在大连本地报纸-大连新闻传媒有限公司主办《大连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开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04 月 01 和 2026 年 04 月 08 日。

### ③ 现场张贴公示信息公开

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分别在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选取 6 处地点,采用现场张贴信息公告的方式,对环评信息进行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拟建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四条所认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综上,本项目公众参与的方法和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参程序和形式合法,各公示平台和现场张贴公告地址具有代表性,最终的公参结果真实、有效。建设单位表示,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将积极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正式与大连益驰思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环评委托合同（见图 2-1）。

在正式委托环评单位承担环评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了如下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并说明了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

（2）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本项目在正式下达了委托函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开的日期及公开的主要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合同编号：

保密文件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变更技术咨询

委托方：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甲方）

受托方：大连益驰思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3日

签订地点：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项目结束



(2) 若在规定的最迟交付日期的次日起十日内仍未能交付, 视为乙方不能交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

(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除非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系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 不按乙方延迟交付处理。乙方因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7. 在乙方完全履约的情况下, 因甲方单方原因逾期支付价款时, 应按逾期应付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王学治为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魏艳敏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在合作中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及具体事宜。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章页)

甲方: \_\_\_\_\_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大连益驰思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5

图 2-1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合同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网络公示媒体选取了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gaojiachem.com/>)，该网站作为建设单位自有媒体，符合网络平台公示的要求。

公示时间：2026年01月30日，公示网站截图见图2-2。



固体废物：设有危废暂存库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实验废物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噪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对大型产噪设备进行了减震、隔声降噪处理。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沐染路1号

电话：0411-62395127

联系人：曲工

邮箱：1638334797@qq.com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大连益驰思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企业官网 (<http://www.gaojiachem.com/news/>) 新闻中心版块中查询、下载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五)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请留下有效联系方式。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向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提出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图 2-2 建设项目网络平台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 2.2.2 其他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进行其他方式的信息公开。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网络平台中设置了公参意见表的链接，链接地址：<https://www.gaojiachem.com/NewsDetail.aspx?ID=40>,新闻板块。

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众内容及时限

在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同步采用三种方式对环境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即网络平台信息公开、两次报纸媒体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03 月 27 日~2026 年 04 月 10 日。

公示内容包括：

- (1)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第二次信息公开网络公示平台仍旧选择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网址：<https://www.gaojiachem.com/>。

公示时间 2026 年 03 月 27 日，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3-1。

公示内容包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以及公众参与意见表。



输入你想查询的产品



公司新闻  
Company News

行业动态  
Industry Trends

## Company News 公司新闻

03-27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高氯酸铵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第二次征询公告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高氯酸铵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第二次征询公告

01-30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高氯酸铵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第一次信息公开

06-04 高佳公司党支部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学习暨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  
高佳公司党支部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学习暨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



输入你想查询的产品



公司新闻  
Company News

行业动态  
Industry Trends

###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高氯酸铵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

发布时间: 2026-03-27 作者: 浏览页数: 120页

我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 依托现有车间及厂房, 配套公用工程, 增补部分设备, 新建1套2000<sup>3</sup>/h循环水站, 优化相关工艺, 实施原有高氯酸铵生产线扩能, 建设高氯酸铵产能。

目前《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高氯酸铵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要求, 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 具体如下:

- 一、环境影响评价书编制方式及途径
- 1、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纸质版报告：可与我公司联系查阅，联系人：曲工，联系方式：0411-62395127，查阅地址：辽宁省大连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沐染路1号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距离本项目2.5km范围内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0411-62395127、电子邮件1638334797@qq.com等方式反馈公众意见表，并请留下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1：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高氯酸铈生产线扩能项目征求意见稿

附件2：公众意见表-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高氯酸铈生产线扩能项目

图 3-1 建设项目网络平台第二次信息公开截图

### 3.2.2 报纸

本项目的报纸公示选择了大连市本地报纸-大连新闻传媒有限公司主办报纸《大连日报》。登报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第一次报纸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01 日 06 版，报纸照片见图 3-2。



第二次报纸公开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05版，报纸照片见图3-3。



图 3-3 建设项目公示第二次登报照片（2026.04.08）

### 3.2.3 张贴

在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选取了6个代表性的地点，分别为建设单位门卫、林山村、陈屯村、海岛新村、南海头村、宫家坨子，进行了现场公示的张贴，张贴时间2026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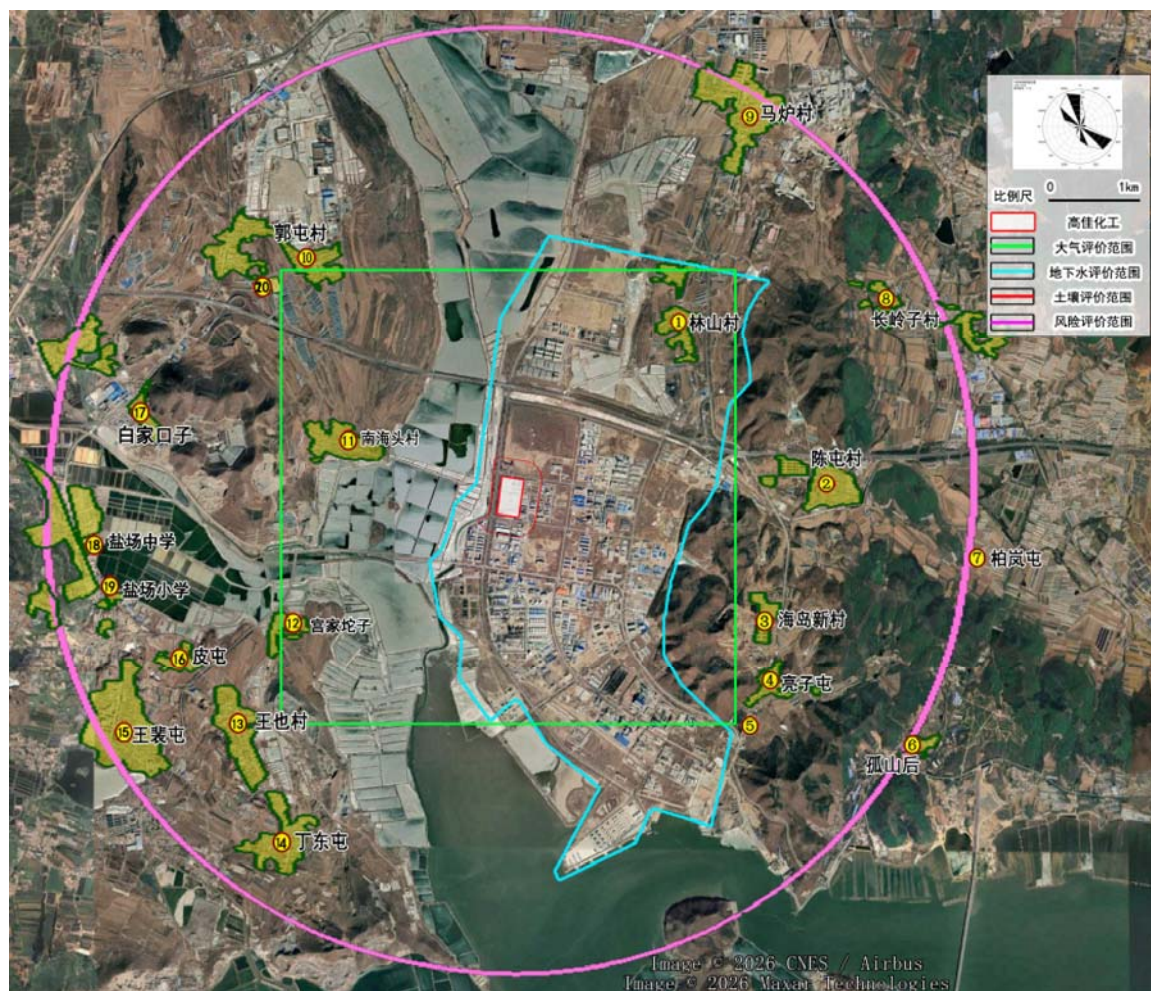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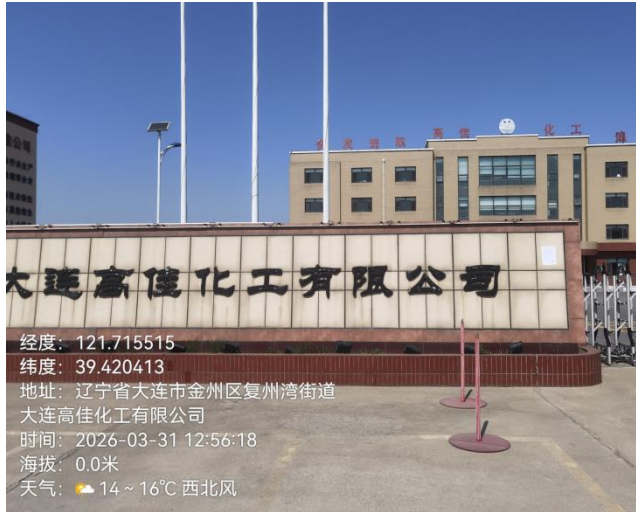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张贴地点

实景图片见下图：



经度: 121.715515  
 纬度: 39.420413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复州湾街道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  
 时间: 2026-03-31 12:56:18  
 海拔: 0.0米  
 天气: 🌤️ 14 ~ 16°C 西北风



经度: 121.715515  
 纬度: 39.420413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复州湾街道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  
 时间: 2026-03-31 12:56:49  
 海拔: 0.0米  
 天气: 🌤️ 14 ~ 16°C 西北风

张贴地点 1-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南门卫岗



经度: 121.756971  
 纬度: 39.423996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邓陈线陈屯村  
 时间: 2026-03-31 13:12:11  
 海拔: 15.0米  
 天气: 🌤️ 14 ~ 16°C 西北风



经度: 121.756971  
 纬度: 39.423996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邓陈线陈屯村  
 时间: 2026-03-31 13:12:53  
 海拔: 15.0米  
 天气: 🌤️ 14 ~ 16°C 西北风

张贴地点 2-陈屯村



经度: 121.748883  
 纬度: 39.409720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炮台街道 松木岛海岛新村  
 时间: 2026-03-31 13:20:31  
 海拔: 35.3米  
 天气: 🌤️ 14 ~ 16°C 西北风



经度: 121.748892  
 纬度: 39.409694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炮台街道 松木岛海岛新村  
 时间: 2026-03-31 13:20:45  
 海拔: 38.4米  
 天气: 🌤️ 14 ~ 16°C 西北风

张贴地点 3-松木岛海岛新村



经度: 121.737778  
 纬度: 39.438840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邓陈线林山村  
 时间: 2026-03-31 13:31:23  
 海拔: 19.2米  
 天气: 🌤️ 14 ~ 16°C 西北风



经度: 121.737778  
 纬度: 39.438840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邓陈线林山村  
 时间: 2026-03-31 13:31:54  
 海拔: 19.2米  
 天气: 🌤️ 14 ~ 16°C 西北风

### 张贴地点 4-林山村



经度: 121.692173  
 纬度: 39.428471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S12皮长高速南海头  
 时间: 2026-03-31 13:46:57  
 海拔: 7.1米  
 天气: 🌤️ 14 ~ 16°C 西北风



经度: 121.692200  
 纬度: 39.428471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S12皮长高速南海头  
 时间: 2026-03-31 13:47:12  
 海拔: 5.7米  
 天气: 🌤️ 14 ~ 16°C 西北风

### 张贴地点 5-南海头村



经度: 121.685171  
 纬度: 39.409711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官家坨子  
 时间: 2026-03-31 13:54:28  
 海拔: 4.2米  
 天气: 🌤️ 14 ~ 16°C 西北风



经度: 121.685171  
 纬度: 39.409711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官家坨子  
 时间: 2026-03-31 13:54:47  
 海拔: 4.2米  
 天气: 🌤️ 14 ~ 16°C 西北风

### 张贴地点 6-官家坨子

###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版报告，在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我单位在辽宁省大连市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设置了专门的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在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告中告知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联系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27 日~04 月 10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无人到访并查阅纸版环评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查询纸质报告书，未接到相关的咨询来电、邮件、信函等。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我单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来电或来信、来函咨询与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情况。

同时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地点进行了环评信息告示张贴，设置了纸质报告的查询地址，期间也无相关公众咨询、到访或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

因此，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确认拟建项目不属于《办法》中第十四条所认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我单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来电或来信、来函咨询与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情况。

同时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地点进行了环评信息告示张贴，设置了纸质报告的查询地址，期间也无相关公众咨询、到访或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

综上，我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信息公开网络公示平台仍旧选择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网址：（[https:// www.gaojiachem.com /](https://www.gaojiachem.com/)）。

公示时间：2026年04月16日。

公示截图：

## 7.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在《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高氯酸铵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单行本。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高氯酸铵生产线扩能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04月16日